

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第二季度托管报告

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《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—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未从事任何损害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为，在报告期内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较好地遵守了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。

本托管人认为，在报告期内，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的约定，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华创稳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有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

2017 年 7 月 7 日